

##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，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、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公司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5月15日